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即2022年5月9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亮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王亮女士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该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已符合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王亮女士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公司所在街道名称及门牌号发生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地未发生变化。鉴于此，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名称并同步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改后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7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王亮女士现已符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王亮女士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7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12月7日

2、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5.00万股

3、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574元/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9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84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2,542.2862万股的0.34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B+（胜任）及以上	B（待改进）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467.5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向398名激励对象授予481.84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4.30万股，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8名调整为386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1.8434万股调整为467.5434万股。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

（二）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1,425,422,8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2,182,844股公司股票，按1,403,24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9.57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2月7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调整后）：9.574元/股

（四）授予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人数和数量：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暂缓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亮	副总经理	5.00	1.03%	0.0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暂缓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2.7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72.73	54.55	18.1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暂缓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王亮女士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王亮女士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王亮女士现已符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王亮女士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7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公司所在街道名称及门牌号发生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地未发生变化。为此，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名称并同步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邮政编码：610500	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520号 邮政编码：610500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68.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33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48%；暂缓授予数量：8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61%。

（三）本次授予人数：333人；暂缓授予人数：7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1.61%	0.04%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0	1.15%	0.03%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1.61%	0.04%
滕鸿	副总经理	14	1.61%	0.04%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1.61%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		66	7.60%	0.17%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28人）		802.35	92.40%	2.10%
合计（333人）		868.35	100.00%	2.2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54.12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18家（不含“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民爆行业		硝酸铵、合成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539.SZ	云图控股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902.SZ	新洋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170.SZ	芭田股份
002683.SZ	宏大爆破	002588.SZ	史丹利
003002.SZ	壶化股份	002538.SZ	司尔特
603977.SH	国泰集团	002109.SZ	兴化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230.SH	沧州大化
002037.SZ	保利联合	600423.SH	柳化股份
002827.SZ	高争民爆		
002096.SZ	南岭民爆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上述人员卖出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卢卫东、韩学军等33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6,547,1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683,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860,06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3,600.0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系多缴纳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予以退还。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2月9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928,922	87.22	–	332,928,922	8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01,412	12.78	+8,683,500	57,484,912	14.72
合计	381,730,334	100.00	+8,683,500	390,413,834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90,413,834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8.96元/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60（=8.96-5.36）元/股，授予的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126.06万元，具体在2022-2026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68.35	3,126.06	93.78	1,125.38	1,082.40	580.93	243.5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1,417.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6.6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732.76万元，负债总额20,62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591.04万元，资产净额20,107.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2,317.85万元，净利润3,879.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934.32万元，负债总额17,324.9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71.58万元，资产净额23,609.37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59,720.54万元，净利润3,52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1,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6.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9,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2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6日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18,00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0.60%，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堆龙荣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堆龙荣诚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堆龙荣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8,000,095	0.60%	IPO前取得：18,000,0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95	0.60%	2022/6/23～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5.08－5.85	99,294,697.70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876	5.83%	1.18%	否	否	2022-12-06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36,820,000	145,580,000	96.94%	19.6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6.27%
合计	185,039,241	25.01%	136,820,000	145,580,000	78.68%	19.68%	0	0.00%	26,150,046	66.2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55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68%，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对应融资余额37,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2-07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已注销未行权的13,177,395份期权，与此相对应的，公司需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的公司13,177,395份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13,177,3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586,477,301股变更为13,573,299,906股，注册资本将由13,586,477,301元变更为13,573,299,906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22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6楼；

3、邮政编码：200127；

4、联系人：韦午悠；

5、联系电话：021-65966666；

6、传真号码：021-6596649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湘民申4479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3、案件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6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6月29日、2020年10月16日和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54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赔偿公司2,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赔偿款及资金占用费27,108,410.96元已于2021年12月转入公司账户。

再审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不服(2021)湘民终54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

4、本案裁定情况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湘民申4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经过两审判决并驳回了再审申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律程序，已经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湘民申4479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8日